

#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

## 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

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
二、資格考核方式(以下任選一類)

### 第一類：發表論文

1.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，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、SSCI、EI或Scopus論文一篇，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。
2. 該論文作者限與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共同發表，學生需為唯一第一作者，且本論文不計入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篇數。

### 第二類：考試科目

- (1) 高等數理統計
- (2) 應用統計

### 第三類：以下科目選考三科

- (1) 實變函數論
- (2) 微分方程
- (3) 高等數值分析
- (4) 拓樸學
- (5) 複變函數論
- (6) 代數學
- (7) 泛函分析
- (8) 離散數學

三、考試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(開始上課日起)一週內舉行。

四、考試申請：考生應於該次考試日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前，向本系申請考試暨該次選定應考科目，選定考試科目後不得更改。

五、考試標準：各科滿分為一百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六、筆試命題：各科命題委員由系主任審核，各科命題委員須將試題直接交與系主任。

七、筆試閱卷：各委員只就其出題部份評分，並將評分結果保密逕交系主任。俟全部委員評閱完畢後，由各科召集人公開加總分，分數公開後不得做任何更改。